

《会计法》的适用范围有哪些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C_9A_E8_AE_A1_E6_c44_69839.htm

《会计法》的适用范围由其调整对象、社会功能所决定。一般而言，包括三方面的涵义：第一，《会计法》对人的效力范围。《会计法》的调整对象是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及其领导与会计主管机关及有关机关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。根据《会计法》的调整对象，《会计法》适用两类人：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包括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，二是主管机关及有关机关，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、税务、人民银行、证券监管、保险监管等部门。需要注意理解的是：（1）其他经济组织，是指除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外的依法应当设置会计帐簿和进行会计核算的社会组织，如农村的村民委员会、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等。（2）将“公司”在适用范围内单列出来。这是从我国实际出发所作出的适应性调整。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应当包括在“企业”中，但我国法律对企业与公司制企业在设立条件、组织机构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，特别是对公司制企业的会计规则、信息披露以及违规处罚等方面不同于一般企业，包括刑法在内的一些法律将“公司”作为特定主体与“企业”并列。（3）没有将“个体工商户”列入适用范围，而是授权财政部另行规定其会计规则。第二、《会计法》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。《会计法》对地域的适用范围未作规定，根据我国法律的习惯应理解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。按照国际通行的惯例，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中国

投资企业，以所在国的法律为依据设立，属于所在国法人，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，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。但是，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时，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投资主体的要求进行。第三，《会计法》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。对《会计法》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应理解为：从1985年5月1日起，1985年1月21日发布的《会计法》发生法律效力。从1993年12月29日起，《会计法》修订后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，规定前的规定效力终止。从2000年7月1日起，1999年10月31日经修订发布的《会计法》发生法律效力，修订前的《会计法》效力终止。修订后的《会计法》对2000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，没有追溯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